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這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發生火災，很多事情值得學校再檢討，但各家新聞媒體的不斷報導，最近又逢招生季節，難免對東華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檢視學務處過去 2~3 年有關租屋資訊網，學務處同仁雖花了很多心力做了很多事，如果在執行面上沒有落實，其功能將無法發揮，許多意外還是會發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牽涉層面很廣，學校方面，該做的也都做了，因為學校沒有公權力，所以其設施是否安全，甚至有無違法、違建之情事，學校無法檢查取締，所以只能儘量勸導學生不要租賃可能有危險的房舍，但學生的立場，從安全及經費的考量上，往往以經濟為優先考量，而忽略最重要的安全問題。
- 二、學校對罹難學生家屬儘可能的協助，包括勸募等，後天(3/11)教育部部長將至花蓮瞭解此事件並前往慰問罹難學生家屬及受重傷的同學，目前仍有兩位同學在加護病房，其餘受傷的同學則陸續返回學校，上個星期六，也協助幾位受傷的同學搬回學生宿舍，同時對於外宿有安全疑問的同學，學校會儘量協助入住學校宿舍，後續學校會持續檢討。
- 三、各大樓變電站請加強檢視煙霧偵測器並檢討未裝置煙霧偵測器的部分，並請總務處務必於一週內請廠商再次檢測學生宿舍滅火器及其他消防安全設施並做妥適之處理。
- 四、學校任何行政細節都需責成相關承辦人應該隨時注意，防患任何災害於未然，在過去一個禮拜包括總務處、學務處的相關善後、面對媒體記者及教育部詢問，讓學校瞭解到花再大的功夫努力做任何相關事情，一旦有任何一點疏失都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這些都將由學校承擔。但仍有一些報導偏離事實，所以若各學院有機會與各系所老師見面談話時，也可轉達這些訊息，不是如新聞所報導，日後將從學校立場做一些澄清。
- 五、再次呼籲各單位務必由專人負責 BBS、facebook 等相關事宜，並儘快陳報主管後回覆相關訴求及抱怨。過去一再強調任何一件事都一定要依 SOP 處理相關事宜，也請各單位務必遵守。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邱學務長紫文】

此次火災後，要感謝校內外很多單位及熱心人士的關心、支持與幫助，尤其是火災發生當天吳全居民、消防單位及同學們大家的守望相助，讓大部分同學都順利被救出，這件事情仍有很多後續工作，謹做以下的簡單報告。

1. 這次火災罹難的是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四年級徐同學，另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四年級洪同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一年級蔡同學則是重傷，其好友們心理上也受到相當大的創傷，所以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已協助心理輔導相關事宜，另徐同學的告別式訂於 3 月 12 日早上，學校將派員參加並協助安排專車接送院系所同學們參加告別式。
2. 由於火災時租屋處、書籍、物品及機車、腳踏車全部燒毀，學校已協助受災同學們辦理學校急難救助金申請，住宿部分其中五位同學安排至學校宿舍，少數幾位同學由房東安排住宿，總務處也立即安排提供愛心腳踏車讓受災學生代步。
3. 這次火災事件，學校真的要做到對學生的各項安全保護，應更提昇學生的安全意識，即使教育部在推動消防安全認證，但消防安全是時時刻刻要注意的，昨日安全，並不代表今日安全，所以同學們的警覺是很重要的，事情發生後，學務處也立即寄出公告信件，希望所有同學立即對所居住的房子做安全檢查，包括結構、瓦斯、門戶、用電消防、飲水等，若發現疑慮應向房東或學校校外租賃單位請求協助解決，若自我檢查後而房東無法立即改善，學校可協助退租或換房，事實上同學們在平日也能隨時自我檢查，由同學主動注意防範是最重要的。
4. 非常欣慰的是學生們主動發起校外租屋安全行動聯盟，學校與學生共同為大家安全努力，昨天(3/8)也召開房東座談及宣導，請房東們更重視租屋安全，房東們也表示日後會更加警覺，共同持續重視這個課題，就可減少災害發生。教育部預定 6 月底前推動大學校外租屋安全認證，學校會全力配合執行。
5. 懇求各位老師及同學們相互關照，最重要的是同學們需持續性的自我管理，包括安全、健康、情緒、生涯及時間管理等，學校也將定期提醒學生要” 做自己的好主人” 並且能守望相助，不但可以幫助自己也可以幫助別人。

【主席指示】

呼籲各學院請各系所在不同的場合中，需常常灌輸學生們自我管理及自我意識的重要性，而學生住宿在經濟與安全的衡量上都是學校未來輔導的重點。

二、【梁總務長金盛】

1. 學校滅火器等消防設備，皆依規定委託合格消防檢查廠商每年進行 2 次設備檢查及維修與汰換事宜，其中滅火器檢查更換原則為壓力不足及年限達三年以上鋼瓶有腐鏽或管件破損之滅火器進行換藥或汰換。(依中央標準局於 91 年修正規定已取消滅火器有效期限三年規定)，為避免再產生誤解及確保滅火器功能正常，除依規定委託合格消防檢查廠商進行檢查，每年更新檢驗合格標章，並將由各棟管理員每週檢查滅火器是否有壓力不足之情形，若有不合格者即更換。另針對其他消防系統亦將加強檢核、維修及汰換，以確保所有消防設施功能正常及師生們安全。
2. 學校因屬公共建築，所有的建築在消防的部分都特別嚴格，新建六期學生宿舍，在設計階段就需將消防設備規劃相當完善後才可申請建照，而完工後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必需經由消防檢測合格。而舊有的建築則每年二次的消防檢查，檢查不合格的部分，列為第二年改善項目，總務處對於改善流程需再檢討。
3. 學校整個消防受訓系統需再加強，日後會將學校各大樓偵煙器的警報連線至警衛室，以利各單位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儘速處理。

三、【林院長志彪】

多年前理工學院地下室變電器也曾發生火警，由於是委外檢修，學校可否加強監督。

【主席指示】

學校重電的部分及消防檢查外包，包括配電站每年固定外包檢修，也應列出所有檢查細項，總務處應請廠商們依標準作業程序確實進行每項檢核並派員到現場監督，請總務處再次研商，如何對外包廠商有效監督及驗收。

四、【楊教務長維邦】

火災後，原住民民族學院羅正心主任第一時間就寫信給同學，校長也跟學生們進行座談會，學務處召開房東座談會，現階段學校是不是可透過”給家長的一封信”來讓學生家長們及各界來瞭解學校對此事件發生後的關懷及後續處理工作，以安撫人心，重建東華形象，所以請同仁協助擬稿，再由秘書室發出新聞稿。

【邱學務長紫文】

在二週後陳紫娥老師「認識環境與災害防治」的課程，將邀請消防隊至校演講「認識火災」，學務處也協助公告請同學們踴躍參與，近日宿舍委員會也已開始舉辦校園安全講座，也有很多老師們來電詢問可以幫忙什麼，受傷學生的導師及同學們也給予很多的協助及安慰，謝謝教務長，除了課程講座及老師們在課堂上叮嚀，同學的覺醒還是不夠，房東也反應同學在房間裡煮火鍋或過度用電的情形是一再發生。

【主席指示】

學校後續確實要整體的把整個的工作做檢討，哪些部分還有改善空間的儘量把它做好，在壽豐校區所有校外租屋處的訪視及消防安全檢查等，在美崙校區也要徹底執行，避免任何可能遺憾發生。

五、【林院長志彪】

租屋資訊網站中提供住宿的屋主，學校是否與屋主訂立自律清單，請屋主務必提供合法建築供學生租賃，也不能以合法建物掩飾非法建物而提供同學們租賃。

【邱學務長紫文】

目前登入租屋資訊的租屋，學校檢視屋主建物使用執照、身分證及建物所有權狀，由於屋主提供使用執照而學校會認定此租屋消防安全已合格，從這些資料學校無法得知是否另外還有危建的部分，需經實際訪視才會發現，但學務處也時常提醒同學們租屋時，務必確認屋主是否有此建物的使用執照。

【主席指示】

學校即將推動租屋安全認證，並發送自我檢核表給房東們，房東們自行先檢核整個結構的部分、門戶進出口是否有攝影機、還有是否有消防設備等，填妥後送至學校，學校再去實地檢查房屋使用執照、房屋概況及房間數等，學校是依這些項目去實地檢核，檢查後要通知警察局、建管局及消防局去會勘檢查消防是否合格、結構安全是否達到標準、是否為違建等，檢核後各方面都合格，學校才會放在租屋資訊網，每年會告知學生已經合格認證的房屋，其餘部分則勸阻學生不要去租賃，學校將在一個半月內會把學校週遭所有經過安全認證合格的房屋資訊放在學校租屋資訊網。

六、【張副校長瑞雄】

1. 建議秘書室擬”給家長的一封信”，因很多學生家長都很關心學校近況，所以由學校的立場寄送每位學生家長，透過信件與家長說明或將信件放置網頁中。
2. 請學務處協助各系所，或由各系所自行建立外宿學生名單，希望導師們可以訪視外宿學生。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全校性軟體採購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使全校性軟體更符合學校需求及未來發展，提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制觀念，同時使全校性軟體之採購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兩個辦法草案係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6 條訂定。且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時，校長建議若兩個單位（中等學校與小學學校）分別運作，可分開訂定辦法。
- 二、業經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三、草案如附件一、附件二，兩個辦法通過後，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

【第 3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明訂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體育館/戶外園區夜間場地停止開放，與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一致。
- 二、修改原辦法體育館、田徑活動中心開放使用時間，俾利人力調度，切合實際作業情況。
- 三、明訂體育館二間教室名稱為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原田徑活動中心地下室二間教室為韻律教室、柔道教室(原稱技擊教室)，以示區隔，避免混淆。
- 四、於「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新增 99.11.9 奉核通過針對本校非下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生辦理半年期游泳證費率-男生 700 元/女生 525 元。(半年期泳證原僅適用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下學期辦理-男生 500 元/女生 375 元)
- 五、明訂游泳證遺失補辦手續費及例外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四。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重新研擬。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預定於 100 學年度起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外國學生來台就讀辦法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佈，第二十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定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100 學年度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酌同級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及本校教學成本擬依本校一般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二倍計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含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簡化辦法名稱，擬修正本辦法為博、碩士班招生辦法。

二、配合引用之法源變更，於第一條修正法源名稱。

三、因應組織成員變更，刪除第二條：副教務長。

四、本校因合校後，當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及第五條增列此一班別。

五、修正第三條甄試名額以 50%為原則。

六、修正第六條，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不再強制規範以筆試為原則。

七、配合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增列境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佈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並於 100 年 2 月 8 日來文說明，校內會議通過後須報部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之國籍認定(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指標(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刪除本校外國學生中文能力之說明(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資網中心、圖書館、原民院、總務處、教務處、共教會、會計室、研發處、理工學院、師培中心

案由：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 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林院長志彪】

1. 壽豐校區宿舍完工後，美崙校區四年級大學生就需照規定抽籤壽豐校區宿舍，若未抽中是否保證在美崙校區宿舍或另有安排。

2. 搬遷計畫辦法已明確，現在美崙校區的學生及老師們希望能儘早知道在壽豐校區是否可住宿。

【主席指示】

1. 學校會另外安排，對美崙校區大四學生權益的主張學校會尊重。

2. 六期學生宿舍，仍有地震或颱風等很多不確定因素，都是學校無法掌握的因素，但至少幾個關鍵點掌握後又沒有其他意外，預訂於 3 月 18 日確認能否如期完工與搬遷。

二、【夏院長禹九】

美崙校區老師們實驗室很多，一旦決定要搬遷，環境學院是否要搬遷二次，因為大部分老師們都很關心。

【主席指示】

學生宿舍是學校第一個考量，由於貸款問題，所以學生宿舍一旦完工，就一定要搬遷，現在較能掌控的是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大樓，而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大樓則無法如期完工，但已做了空間規劃的安排，理工學院請以現有空間暫時安排，現在是環境學院的部分，預計3月底完成結構體，會與廠商協商，9月底以前有機會完成，一旦9月完成就不需搬遷二次。

陸、散會：12時40分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全校性軟體採購申請辦法

100.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全校性軟體更符合學校需求及未來發展，提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制觀念，同時使全校性軟體之採購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校性軟體之範疇為：
一、學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多數人經常會使用之軟體為優先。
二、學校內跨院單位之教師與學生多數人會使用之軟體。
三、經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軟體。
- 第三條 屬於個別需求之教學、研究或業務用之軟體，由需求單位從單位經費內自行採購，並會簽資訊與網路中心知悉。
- 第四條 需求單位請填具申請表單送交資訊與網路中心，列入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議程，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邀請需求單位提案人列席進行說明。
- 第五條 需求單位填寫申請表時，請先行填妥經費來源，如為跨單位分攤經費購買時，亦請需求單位先行協調經費，並於申請時檢附各單位經費分攤一覽資料及各單位經費協商紀錄以為佐證。
- 第六條 已購買之全校性軟體的升級及續約視同新購，仍需重新填寫申請表。
- 第七條 全校性軟體購入後，以放置於資訊與網路中心之設備上提供服務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實習成效，特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含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檢討、評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各項法規、計畫、實施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本校代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教育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
 - 三、教育實習機構代表：與本校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校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發給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得連聘。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研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實習成效，特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檢討、評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各項法規、計畫、實施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 本校代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中等學程組組長、各科教育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二)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
 - (三) 教育實習機構代表：與本校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校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發給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得連聘。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研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 第三條、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 第五條、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 第六條、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六天後至一個月間的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4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體**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
- 第七條、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
- 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 第八條、開放使用時間：
- 早上六時至夜間廿三時（**體育館平日 08:00~17:00/19:00~23:00，週六日 08:00~23:00；壽豐校區宿舍區籃球場網球場 07:00~22:00、壘球場 07:00~18:00**）。
-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如元旦、二二八、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體育館、戶外圍區場地夜間開燈時段不開放。**
- 第九條、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機構單位至多可享5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校長同意。
- 第十條、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
 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
 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
 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
- 第十二條、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第十三條、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 第十四條、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 第十五條、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 第十六條、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舖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第十七條、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 第十八條、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 第二十條、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 30 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 第二十二條、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 第二十三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

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二十四條、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

第三條、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B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第四條、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第五條、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平日 08:00~17:00/19:00~23:00，週六日 08: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一、表二。

第八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表一、壽豐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體育館 (壽豐)	主球場 (A. B. C)	全場 (含 ABC)	1000	1500	500	10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桌球室 (12張桌)	全場			200	400	
		單桌			20	40	
	韻律室		300	500	200	400	
	技擊室		300	500	200	400	
	會議室		100	200	100	200	

表二、美崙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體育館 (美崙)	主球場 (A. B.)	全場 (含AB)	1000	1500	400	8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6. 體操館：如需從事體操或競技性訓練或比賽等，需預先以專案申請，活動期間必須有專業教練或指導員在場，違反者必須終止該項活動。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練習球場		500	750	200	400	
	韻律教室(小)		200	300	200	400	
	韻律教室(大)		300	450	300	600	
	國際會議室		400	600	400	800	
	教室 (101、102、103 及104)		100	150	100	200	
	桌球室		400	600	200	400	
	體操館 (專案申請)		500	750	500	1000	
	重量訓練室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韻律教室、技擊教室、視聽教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8: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第五條、韻律教室、技擊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第六條、使用韻律教室時，請勿著韻律鞋以外的鞋子在木質地板上活動，脫下的鞋子須放置教室外鞋櫃。

第七條、使用技擊教室，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第八條、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第九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第十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校內	校外	備註
韻律教室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200	
柔道教室	每小時 200	每小時 400	
<u>二樓教室</u>	<u>每小時 100</u>	<u>每小時 200</u>	
大廳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田徑中心前廣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法式滾球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6:00~23:00。

(壽豐校區宿舍區籃球場網球場 07:00~22:00、壘球場 07:00~18: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四。

第四條、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 22:00。

第五條、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第六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四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每面)	校內	校外	備註
田徑場 (含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200(夜間)	每小時 400	
網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網球場(紅土)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排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籃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壘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足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法式滾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包括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和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本校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季節內使用本池應依本實施細則購票或申請游泳證，並憑票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得免持票證，由授課教師帶領入場。

第四條、本池之開放分夏泳及冬泳，

夏泳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冬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正確日期依公告為準），除國訂假日外（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每日開放使用，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夏泳	06：00—10：00 16：00—18：00	18：00—22：00
冬泳		06：00—10：00 16：00—22：00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體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於每學期開始期間，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校外人士：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最近脫帽兩吋光面半身相片兩張。

三、游泳證申請（如附件一）。

四、繳交清潔管理費（數額如附件二）。

當期游泳證損毀或遺失者，重新辦理申請者僅收工本費。

第六條、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可依泳池借用規定（附件三）辦理借用，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

第七條、依本實施細則第五至六條應繳交之工本費及清潔管理費，其數額由體育中心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實施細則第五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九條、本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救生員由體育中心聘任之。

第十條、使用本池者應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體育中心開會決議，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使用本池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定

1.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2. 使用本池請購票或繳驗游泳證，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3.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4. 入池前請穿著泳裝、戴泳帽，並沖洗身體以維護水質清潔。
5.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6. 泳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等具危險性之活動。
7. 請小心使用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
8. 罹患皮膚、眼、耳鼻喉或其它傳染性疾病者，請勿使用本池。
9. 凡身體不適或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疾病者，請在指導下使用本池和重量、有氧訓練設施。
10.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11. 打雷、閃電、地震或惡劣天候時，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泳池，並移動至安全區域。
12. 開放時段結束前十五分鐘清場，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迅速離場。
13. 室外池四周水深一百三十公分，中央區域水深一百八十公分，泳技不佳或不會游泳者，請勿進入深水區以免危險。
14. 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外池；身高未滿一二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內池，應在陪伴下始得入池。
15. 本池附設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池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於每日清場時處理擱置之物品。
16. 違反本注意事項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

二吋相片兩張
(一張浮貼)

姓名：

單位/系所級：

身分：

身高：

通訊處：

電話：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游泳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游泳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滿二十歲者可免)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 2007.1.1 起實施)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 張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000 元 <u>(700 元/半年)</u>	750 元 <u>(525 元/半年)</u>	3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1000 元(500 元/半年)	750 元(375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優惠價		834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人半價，三人共 2500 元)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1500 元	1125 元	4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2000 元	1500	3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000 元	2250 元	4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500 元	2625 元	5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6000 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備註：1. 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2. 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3.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游泳池借用規定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增定本項規定。
-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者需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體育中心安排救生員及場地），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提出申請，校外單位以公函提出申請，借用時間以非教學及非開放時間為主（室外、室內池開放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細則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及夏令、冬令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夏令開放時間 04/01－10/31		冬令開放時間 11/1－03/31	
室外池	06：00－10：00 16：00－18：00	室外池	無
室內池 (不加溫)	18：00－22：00	室內池 (加溫)	06：00－10：00 16：00－22：00

四、收費標準

夏令時間 04/01－10/31		冬令時間 11/1－03/31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室內池 不加溫	2 小時內 1500 元	室內池 加溫	2 小時內 3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5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1000 元

【附件五】

100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一般學生與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預定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學生身份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分費/每學分(元)
1	本國一般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1,530
2	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收費標準	25,800	24,900	21,800	21,480	3,060
3	本國一般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1,100(以中等學程學分費標準計收)
4	外國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2,200

備註：外國學生於 100 年 2 月 1 日「外國學生來台就讀辦法」修正前入學者，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依原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博、碩士班招生辦法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招生名額訂定：
一、本校各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得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三、各系所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研究需要分組招生。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惟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相流用；研究所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三月底前報名，五月底前舉行考試，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名，十二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博士班招生於五月底前報名，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各招生班別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決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七條 招生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報名程序、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三、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業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二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承辦單位得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考生。
- 第十三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11.23九十四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 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 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函核定
100.3.9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一項但書所定六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外國學生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中等 3級以上或新制HSK 3級以上，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則需通過TOEFL5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或提出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英文)。

- 四、成績單：申請人之正版英文成績單。
- 五、語言證明：符合上述第五條所列之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六、六個月內附HIV檢測之健康證明書。
- 七、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 兩頁為原則）。
- 八、推薦書二份。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春季班申請入學期限至十一月三十日；秋季班至四月三十日。申請入學經教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習，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